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承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钟定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国雯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韵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